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2026年中心城区流浪犬捕捉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采购2026年流浪犬捕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陕西宏梦筑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91.0889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1379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供应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宏梦筑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